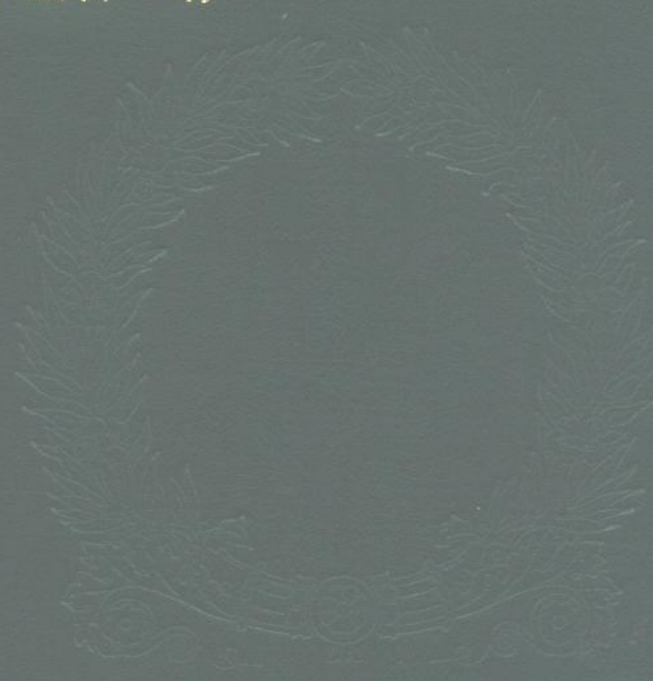


中苏国家关系 史资料汇编

1933—1945

李燕谷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626/52

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

(1933—1945 年)

李嘉谷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21.75 印张 700 千字

印数 0001—1500

1997 年 1 月第一版

199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874—9/K·121 定价: 34.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课题系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和国家社会科学出版基金资助。

课题组负责人：刘存宽 薛衔天

编辑说明

一、本书收录 1932 年 12 月中苏复交后至 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为止的中苏国家关系方面的文献资料，因字数的限制，本书实为选编。

二、本书资料基本依时间先后按问题编排。

三、电文所标日期，为该文件的发文日期；消息报导的日期，一般标事件发生的日期；回忆性的资料一般不标日期。

四、在文件标题上出现的人物一般标明职衔。对文件中出现的重要人物和事件，作简明注释。

五、校勘符号：错漏字用“〔〕”，衍文用“〈〉”，难辨字用“□”。原有校勘一般保持原样。

六、文件中出现的旧译名，仍保持原貌，不加改动，除个别容易引起歧义者加注外，其余均不做注释。

七、从《美国外交文件》中选用的文件，由天津市政协文史馆的同志翻译。选自《苏联对外政策文件》第 21 卷中的文件，由编者翻译。《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其他有关卷中的资料，除用《近代史资料》第 79、80 号李玉贞的译文外，由陈春华翻译。

八、本卷资料汇编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研究所中外关系史第二研究室承担的一项集体工作的一部分。收集资料过程中，得到一些单位的帮助。为方便读者，书后附有引用文献目录、中国驻苏大使及苏联驻华大使年表、职官表、韵目代日表，以备查阅。

本卷审稿者为刘存宽。

前 言

1931年日本军国主义利用中国的贫弱以及中苏关系恶化之机，发动了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同时威胁苏联远东地区的安全。远东地区战争策源地的形成，促使中苏两国彼此接近，1932年12月12日中苏两国恢复了已中断多年的外交关系。但此后中苏关系的调整又出现了困难，苏方主张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中方则认为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没有意义，甚至不签订更好些，原因在1933年5月苏联正式向日本提出出售中东铁路，后又与外蒙古签订互助议定书，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的行爲，是违背中苏之间成约的，同时苏联在中国新疆省的活动也有损中国的主权。因此，中国政府主张跨过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直接与苏联签订互助条约，促使苏联出兵对日作战。苏联则不同意。及至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不久，中国便与苏联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奠定了苏联援华抗日的政治基础。随即苏联以极其优惠的条件借款给中国，并以低廉价格向中国出售抗战急需的先进作战飞机、大炮等军火物资，并派遣军事顾问、军事技术专家以及空军志愿队来华直接帮助抗击日本侵略者。在中国抗日战争的前期，当西方美、英等资本主义大国对日本的侵华战争基本上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时，苏联的援助是及时的，它帮助了中国军民遏制日本法西斯迅速灭亡中国的企图。

自然蒋介石并未放弃进一步同苏联签订互助条约的努力，他希望苏联直接出兵对日作战，以解决中日战争问题。而苏联不愿陷入东方的对日战争，尤其是当美英等资本主义大国有挑起苏日战争的企图。蒋介石的努力失败了。苏联为了自身的安全，不仅在集体安全未能建立的情况下，在西方与德国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而且在东方于1941年4月13日同日本签订了苏日中立条约，其所附

声明书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苏德战争爆发后，苏联的对华援助也停止了，随后又因新疆问题引纠纷，中苏关系便冷却了。

由于世界反法西斯战线的建立，苏联的抗德战争得到了美英的支援，因此，苏联明确告知其盟国，一旦时机成熟，即对日作战。1943年11月在盟国举行的德黑兰会议上，苏联首次提出对日作战的条件。至1945年2月的雅尔塔会议上，苏联提出了主要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对日作战的全部条件，为此苏美英三国首脑签订了雅尔塔秘密协定，这是国际强权政治的表现。1945年8月，按照雅尔塔协定的框架，中苏两国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各项协定，这自然也是严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但苏联出动150万兵力对日作战，加速了日本的投降与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

本资料集收集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至1945年9月中国抗日战争胜利时期的中苏关系资料，基本依时间先后按问题编排，展示了中国抗日战争时期中苏两国之间的合作与冲突。本编收入的资料绝大部分为中、俄、英文的原始文件，部分为首次公布或首次译成中文。本编因时间跨度长，应收入的资料很多，但限于篇幅，一些资料只能割爱。

编 者

目 录

一、苏联违约出售中东铁路、苏蒙签订议定书与中国政府的抗议·····	(1)
(一) 苏联违约出售中东铁路与中国政府的抗议·····	(1)
(二) 苏蒙签订议定书与中国政府的抗议·····	(26)
二、苏联对西安事变的态度·····	(32)
三、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	(39)
(一) 中苏复交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与互助条约的磋商与分歧。··	(39)
(二) 七七事变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	(73)
四、苏联对华信用借款·····	(91)
五、苏联对华军火物资援助·····	(105)
六、苏联在华军事顾问·····	(162)
七、苏联在华空军志愿队·····	(196)
八、中苏互换包裹协定与中苏通商条约的签订·····	(244)
(一) 中苏互换包裹协定·····	(244)
(二) 中苏通商条约·····	(251)
九、中苏交通线的开辟·····	(264)
(一) 中苏陆路交通线的建设·····	(264)
(二) 中苏航空线的开辟·····	(268)
(三) 新疆中央运输委员会·····	(279)
十、中国以苏联所需农矿产品偿还借款·····	(286)
十一、苏联在国际联盟与布鲁塞尔会议等外交场合对中国的支持·····	(310)
十二、中国争取同苏联签订互助条约与争取苏联出兵对日作战·····	(325)
十三、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与中国政府的反应·····	(357)
十四、新疆问题·····	(384)
(一) 《新苏临时通商协定》案·····	(384)
(二) 苏联对盛世才的军事、经济援助与对盛政权的控制·····	(390)
(三) 苏德战争爆发后的新苏关系·····	(409)
(1) 盛世才与苏联关系的破裂·····	(409)
(2) 国民政府收复新疆主权方略与盛世才离新·····	(415)

(3) 中苏合办新疆独山子油矿谈判	(458)
(4) 新疆民族暴动与苏联	(489)
十五、雅尔塔秘密协定	(514)
(一) 苏联对日作战条件的提出	(514)
(二) 雅尔塔秘密协定的签订	(518)
十六、美国向中国透露雅尔塔秘密协定内容与 有关各方之间的磋商	(526)
十七、中苏莫斯科谈判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签订	(561)
(一) 中苏第一阶段谈判	(561)
(二) 中苏谈判休会期间各方面的磋商	(618)
(三) 中苏第二阶段谈判	(628)
(四)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各项协定	(641)
十八、苏联出兵中国东北与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	(655)
附录一	
引用文献	(677)
附录二	
中国驻苏大使及苏联驻华大使	(679)
附录三	
职官表	(680)
附录四	
韵目代日表	(683)

一、苏联违约出售中东铁路、苏蒙 签订议订书与中国政府的抗议

（一）苏联违约出售中东铁路与中国政府的抗议

苏联与日满关于售买中东铁路谈判前的磋商

1933年5—6月

当时日本军在满洲的行动迅速而又活跃。深受震惊的莫斯科政府从整个形势看到缔结日苏互不侵犯条约是困难的,因此,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远东纷争,决心向日本提出让售已经变得软弱无力的北满铁路(中东铁路)的建议,以使此举暂时起着互不侵犯条约的作用。在军事人民委员会中,说服了伏罗希洛夫^①一派的对日的强硬意见,经过阁议,从去年(1932年)年初以来,一再寻找机会,或者通过驻日大使,或者通过日本驻苏大使,私下表示了愿意出卖的意思,观察日本政府和舆论的反响。看到其响应的空气日趋浓厚之后,(1933年)5月2日,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②向太田驻苏大使正式提出让售北铁的建议。

日本政府在给太田大使的训令中指出,北铁(中东铁路)在远东的存在一直是远东和平的祸根,特别是满洲建国后,苏联在北铁的牢固地位给满洲国的施政带来巨大的影响,给所谓王道乐土的顺利推行带来不少障碍。因此,只要价格及其它条件合适,即使在经济方面已变得软弱无力,但从政治的角度出发,日本政府认为还是可以收买的;并且认为,尽管同苏联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既然有满洲国存在这一事实,与其与日本莫如以满洲国作让售对象为宜;在训令中并指出,鉴于满洲国的现状,应以东京为交涉地点,日本政府可居中斡旋。

太田大使于5月29日将上述训令递交苏联政府。6月3日,苏联外务人民委员代理索克尔尼柯夫^③召见太田大使,表明“苏联政府接受日本政府的建

① К. Е. Ворошилов, 苏联国防人民委员。

② М. М. Литвинов,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

③ Г. Я. Сокольников,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

议，同意任命自己的代表并以东京为交涉地点”，同时希望第一次会议能在 6 月 25 日举行。

在这之前，早已观察到此种形势的国民政府于 5 月 9 日声明：“根据条约规定，关于中东铁路的权利，系中国及苏联所共有，非经中国同意，单方面处理无效。”对此，5 月 11 日李维诺夫通过塔斯社声称：“北京协定和奉天协定并未限制将北铁出售给在满行使北京及奉天协定规定给中国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现政权，况且南京政府事实上已经放弃了共有北铁的立场，在长达十八个月的时间里，由于某种与苏联无关的情况，丧失了行使其权利的能力。这就很明显，在法律上、道义上国民政府没有权利援引这些协定。”明确地加以拒绝，使让售交涉的各项准备得以在明朗的环境中顺利进行并选定了满苏下列代表：

满洲国方面：

首席	驻日公使	丁士源
	外交部次长	大桥忠一

苏联方面：

首席	驻日大使	尤列涅夫 ^①
	外务人民委员	
	会远东部长	柯兹罗夫斯基 ^②
	北铁副理事长	库兹涅佐夫 ^③

但是，6 月 13 日尤列涅夫大使至外务省访问重光次官，要求立即解除满洲国政府非法进行的给苏联造成巨大损失的于东部线切断直通货车的措施。次官通告的意思是：“关于此项问题，满洲在返还盗走车辆和其它事件上能相信苏联的诚意，便不吝解除切断措施。”然而，满洲国的意向是，这个问题与让售交涉分别处理，希予转达。对此，尤列涅夫大使表示若干不满，但看到日满方面的决心相当坚决，并为避免承担让售交涉即将开始时挑起纠纷之责的危险，暂且将意见保留到日后声述。

关于此项交涉的开始，法国驻日大使也在会议开始的当天，即 6 月 26 日访问重光次官，声述：“应强调该铁路修筑时法国投入资本的事实，作为债权人此刻保留行使重大权利，对此特唤起日本政府的深切注意。”次官答称，此项交涉与日本无任何直接关系，日本政府对此没有理由承担义务。

满铁总务部资料课：综合情报，九，第十五号，《北铁交涉的经

① К. К. Юренев

② В. П. Кошловский

③ С. М. Кузнецов

过》，极秘，第1—5页。

（录自吉林省社科院《满铁史资料》编辑组编：《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四分册，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第1218—1220页。）

中国外交部关于苏联出售 中东铁路的声明

1933年5月9日

关于中东铁路之地位与管理，最近似已发生某项问题，中国政府兹特郑重声明，认为仅中、俄两国在该路享有合法权益。中国在该路之权利，绝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动，而受丝毫之影响或损害。至任何方面无合法地位或非法占据该路经过之地域者，其行动自更不足以影响中国之权利。关于中东铁路之一切事宜，应继续依照一九二四年中苏两国所订之协定处理，由中、苏两国取决，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订办法，未经中国同意者，自属违犯前项协定，应视为无效，中国政府绝对不予承认。

（录自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第255页。）

中国外交部长罗文干关于苏联 出售中东铁路的谈话

1933年5月9日

中东铁路原为中、俄两国共管，该项条约鉴于俄帝制时代；自该国改制，仍未取消，迄今依然存在。外传苏俄将中东路出售，查中苏协定内之规定，非得双方同意者，任何方面无权处分，故除已电颜大使查明真象外，九日午后发表正式声明，表示反对，凡未得我同意，一切协定，均作无效。

（录自田鹏编著《中俄邦交之研究》上海正中书局1937年出版，第156页。）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同塔 斯社代表的谈话

1933年5月11日

由于外国报界对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同日本大使太田最近一次谈话，特别对出售中东铁路的可能性问题给予极大注意，塔斯社代表走访了李维诺夫委员。对此，李维诺夫作了如下解释：

“在5月2日我同太田大使的谈话中，我们确曾讨论了最近由于满洲当局

的行动而在中东铁路上造成的、有可能使我们同满洲以及同日本的关系复杂化的严重局势。在这次谈话中，讨论了解决现有冲突的种种可行办法。作为一项合理的办法，我曾提议由满洲国赎买中东铁路，亦即我们向满洲国出售中东铁路的问题。

南京政府确曾向苏联政府询问过此事，反对将中东铁路出售给南京政府以外的任何人，颜大使还向我们提出了一份备忘录。

不过，南京政府提出的论据，既不符合苏联政府正式承担的义务，也不符合实际情况。赋予中国提前赎买中东铁路权利的北京协定和奉天协定，并未限制苏联将铁路出售给他人，更未限制将铁路出售给在满洲行使北京协定和奉天协定规定给中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满洲现存政权。

但最主要的是，十八个月以来，南京政府及其统辖势力已不再是苏联在中东铁路上的实际共营者，由于种种与苏联无关的原因，他们失去行使履行北京协定和奉天协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可能。根据这些协定，中国政府应派出自己的代表参加铁路理事会，但十八个月来，理事会中一直没有他们的代表。南京政府也没有可能追究关于满洲国当局损害中东铁路权益的控告和采取措施保障铁路的正常营业活动。十八个月来，南京政府没有履行北京协定和奉天协定规定给它的义务，这种情况就使它在形式上和道义上没有权利援引这些协定。

在日内瓦同我进行的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会谈中，现任中国驻莫斯科大使颜博士向我们提议交换照会，确认北京协定和奉天协定不可违反。我对此曾表示同意，但附有下面的保留说明：“但需满洲局势的变化不使南京政府失去履行这些条约的可能。”显然，由于南京意识到最近时期它没有履行根据奉天协定和北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一保留被抛在一边了。

我觉得，上述一切足以证明，铁路售予他人，特别是售于满洲国政权之际，南京政府的任何要求都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至于谈到促使我们同意出售中东铁路的动机，则可略述如下：

沙皇政府在别国领土满洲修筑铁路，无疑是为了追求帝国主义目的。这种目的苏联政府不会有，而且也不可能有。十月革命以后，对于前俄罗斯帝国各族人民来说，中东铁路已经失去其掠夺意义。但是，这条铁路是用苏联各族人民的血汗修筑起来的，因此苏联政府过去认为，现在仍然认为，维护铁路的财产利益是自己的义务。苏联政府随时准备将铁路出售于中国，但是中国无力收买。苏联政府完全保留其对中东铁路的产权，把这条铁路变成一个纯粹的商业企业，但考虑到铁路通过别国领土，认为使领土的主人成为共营者并享有半数利润是公正的。然而，中东铁路仍然成为苏联、中国和满洲当局纠纷的根源。尽人皆知，1929年在中东铁路上发生冲突不是苏联的过错。苏联政府为了消

除冲突的根源曾于1930年同代表奉天政府和南京政府的莫德惠举行过出售中东铁路的谈判。这次谈判由于1931年秋的满洲事变而中断了。现在，出售中东铁路的问题又成熟了。我们就是出于这些考虑才提出出售铁路的建议的。同时，我们的建议还是苏联爱好和平的一种表现。我相信，只有出于某种原因热衷于使苏日、苏满关系尖锐化的人，才会反对这一建议。”（《塔斯社》）

苏联《真理报》1933年5月12日（录自《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四册，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第1220—1222页。）

中国驻苏大使颜惠庆就苏联出售中东铁路 向美联社记者发表谈话

1933年5月13日

苏联出售中东路于伪组织之议，将在中国及其他多数国家间，发生非常不良印象，余业于星期二夜间访外交副委员加拉罕^①，强硬抗议，盖此举不仅非法与不合理，且明白违犯现行条约。查中俄协内规定，该路之前途，必须由中俄两政府决定之，今中国因迫于武力，暂时不能在东三省行使职权，绝对不能影响其对于铁路之法定权利；而此事之发生，即在中俄甫经恢复友谊关系之后，尤可遗憾云。

（录自田鹏编著《中俄邦交之研究》上海正中书局1937年出版，第158—159页。）

中国驻苏大使颜惠庆就苏联出售中东铁路 向苏联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1933年5月14日

查本月十一日本大使与加拉罕君谈话，加氏曾予本大使以补充之消息，谓贵委员长（李维诺夫）与日本大使会谈时，贵委员长曾云苏联政府并不反对伪“满洲国”赎回东路。是晚报纸复载有贵委员长关于该项事件之宣言。本大使当迅即呈报本国政府。本大使兹奉国民政府训令，将本国政府关于此事所持之意见，转达贵委员长：“中国政府，对于苏联当局所表示之意见深觉非常惊异。〔量〕以该项意见，既表现苏联政府全然忽视条约之义务，且表现苏联政府意欲与不合法之组织，缔结不合法之行为。

五月五日颜大使递交苏联外交委员长之节略，曾将中、苏两国政府依据一

① Л. М. Карахан

九二四年协定，对于中东路相互所处之地位，明白指出。苏联政府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两国所缔结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第九条第二节中，允诺中国政府赎回中东路，而绝未允诺任何其他政府之势力可以取得该路，复按该条第五节之规定最为明确，即中东路之前途，只能由中、苏两国取决，不许第三者干涉。职是之故，与苏联外交委员长所持意见截然相反者，即苏联绝对无权将其在中东路所有利益，以任何方式让渡与苏联所愿让与之任何方面。

复次，中国政府应请苏联政府注意，在上述协定第四条第二节中，中、苏两国政府相互所为之诺言，即两缔约国政府，无论何方，不得订立损害对方缔约国主权及利益之条约及协定。

近 来中国政府因受‘优越武力’之压迫，不能参加中东路管理事宜；但中国曾未因此，亦且决不因此放弃其在该路所有任何条约上暨主权之利益。此项因情势所生且非中国所能负责之事变，暂时阻碍中国行使该路之管理权，丝毫不影响一九二四年协定条款之效力暨中东路之地位。中国政府对于因中、苏两国均应认为痛心事态之发生，而使中国政府不得依据上述协定要求其权利之理由，绝对不能承认。苏联目前非得有中国同意不能处理其中东路之权利，与夫中国当局与苏联当局实际共管该路时非得有中国同意不能处理者，情势相同，并无二致。

中国政府对于苏联政府维持和平之愿望，固恒表赞同。但中国政府有不得不予以指明者，即满洲之现状，全世界俱认为系由武力侵略所造成，此项侵略行为，与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非战公约之精神及文字，均属相反，苏联且系该公约缔约国之一，所有文明国家，均曾保证对此种伪组织俱不予以法律上或事实上之承认。今不经中国之同意，而在现状之下，竟将满洲之重要交通工具，以苏联当局拟采之方式，遽尔让渡；是不啻苏联当局承认一国际所宣告为不合法之组织，而予侵略国家以援助。此种计划，一旦完成，显将与苏联政府所昭示爱好和平之愿望相反。中国政府，基于上述法律暨政治之理由，不得不提出极严重之抗议，反对苏联政府提议出售中东路；并热望苏联政府将遵照一九二四年协定，重行考虑其对问题之态度。”

（录自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民国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第256—257页。）

中国外交委员会发表关于苏联 出售中东铁路之谈话

1933年5月14日

自苏联政府准备出卖中东铁路之消息传出后，吾人虽甚诧异，但鉴于加拉

罕对我国驻俄大使之口头申明，威信贤明之苏联当局，决不致于中俄正式复交之顷，采取此种违法浅见之政策。乃昨日报载苏联外交委员长李维诺夫，竟公开发表谈话，直承出卖中东路为事实，复设辞曲解，自认为合法之举动。此一消息，由其半官式之塔斯社传出，当可信凭。李氏谈话与加拉罕向颜大使之申明，仅隔一日，前后矛盾，不顾信义，一至于此，殊堪惋惜。查中东路系根据一八九六年（前清光绪二十二年）华俄道胜银行契约及中东铁路公司合同而来，道胜系中俄合资之组织，中国政府有股本库平银五百万两于其中。中东路则系中国政府委派该银行另组之中东铁路公司所承办。其钤记由中国政府刊发。公司总办由中国政府选派。公司帐目应受总办之查核。并于公司合同第十二条明白规定：“自路成开车之日起，以八十年为限，限满之日，所有铁路及铁路一切产业全归中国政府，毋庸给价。又从开车之日起，二十六年后，中国政府有权可给价收回。其公司所赚之利，除分给各股东外，另有盈余，应作为已旧之本，在收回路价内扣除。足见该路最初即为两国合办之经济企业。中间虽因种种事变，使该路成为一极复杂之问题，然我国在该路地位，固丝毫未动摇也。此虽帝俄时代事，但可见我国对于该路之渊源。一九二四年中苏两国正式订交；并有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之订立。关于中东路解决办法，该协定第九条有极明确之规定。计凡七款，其最重要之点，即申明中东路“纯系商业性质”，苏联政府并允诺中国以“中国资本赎回中东路及该路所属一切财产”。其中应加特别注意之点，即第七款所指“两缔约国承认对于中东路之前途，只能由中、俄两国取决，不许第三者干涉。”条文显明，不容曲解。足见苏联政府明白承认中国有权，且唯有中国始有权收买该路。易词言之，苏联政府对于中东路无单独处分之权，任何变更，如不得中国政府之同意，即为破坏中俄协定之行为。凡破坏之条约行为，当然无效。且中俄协定第四条之规定：“……两缔约国政府声明，嗣后无论何方政府，不订立有损害对方缔约国主权及利益之条约及协定”。更证明苏联政府不能出卖中东路于任何第三者，因中东路乃中国主权及利益之一部分，苏联政府与他国订立足以损害中国之主权及利益之条约，尚且不可，出卖中国主权与利益之举动，其能认为合法乎？是李氏所谓：“中俄协定中未规定中国在合法期限前赎回中东路之权，亦未限制苏联以该路售之他人”，实属妄诞，决不能逃卸破坏条约之责任也。李氏又谓：“中国政府在十八月来，未能完尽中俄协定之义务，使彼失去自协定所取得之正式及道德权利”。姑勿论颜代表于日内瓦与李氏谈判中俄复交之时，是否尚有“双方应换文承认中俄及奉俄两协定之不可侵犯性”之提议，但依条约解释，中国决不因意外事变之困难，致十八月未能参加中东路理事会，失其在该路之地位与利益，因非依据条约上之规定，两缔约国之任何一方面，不能宣布条约失效

也。回忆一九二九年中苏两国为中东路事件发生争持时，苏联政府最后通牒中，谓中国不能单独处理路局问题。依其推论，单独处理路局问题，尚且不可，单独否认对方依法取得之权益，其尚可乎？吾不知李氏何以自解！从两国道义上讲，中俄恢复邦交，既系出于双方诚意，则两友邦对双方权益，自应互相尊重维护，至少不能有损害对方行为，尤以苏联外交向来以和平公正为基本政策者，必须处处示人以诚意。折冲之间，决不宜有丝毫诡秘偏私之表现，方能取信于世界。中俄两国订交之后，虽曾因一九二九年之不幸事件，断绝邦交，然中国人民始终对苏联表示好意，故有此番之复交。我国朝野人士，于欢欣庆祝之余，每准备与苏联提携，共维东亚之和平。此次苏联对于中东路之政策，如果不依一九二四年中俄协定为根据，必失我国四方万人之同情，实为不智，再就利害言，日本帝国主义者，为欲完成其大陆政策之迷梦故，不惜用武力夺取我东北四省，且进而手造伪国，以作应时各方之工具。其北进计划，无疑地以苏联西伯利亚为目的。故第一步造成中东路严重局势，以作进攻苏联口实，居心何在，苏联当局当然深知。今如以中东路让渡伪国，何异授人以柄，自执其刀。且不啻对世界唾弃之伪组织，予以事实之承认，此举不特引起华人反对，抑且足以损失世界各国之同情也。何况日人决不能以重价收买乎？总之，苏联此种政策，无论从法律方面，邦交方面，利害方面观察，均失根据，其所招致之结果，必为“自走绝路”而已。

（录自田鹏编著《中俄邦交之研究》第164—166页。）

司法院院长居正在国府纪念周关于 苏联出卖中东路事件的讲演

1933年5月15日

各位同志，这几天我国外交上又遇到一个烦难问题了，我们外交官，又不忙忙着应付，便是苏俄出卖中东路事件。查一九二四年中俄协定第九条规定，苏俄政府允诺以中国资本赎回中东路，及该路所属一切财产，并允诺将该路股票移归中国，第五款规定，两缔约国承认对中东路之前途，只能由中俄两国取决，不许第三者干涉。又奉俄协定第一条第四款，亦有相类似之规定，缔约国双方彼此同意东省铁路之前途，只能由中俄两国取决，不许第三者干涉。又奉俄协定第一条第四款，亦有相类似之规定，缔约国双方彼此同意东省铁路之前途，只应由中国及苏俄两国取决，不许第三者干涉。这样对于中东路问题，只中俄两国有权，不容第三者出来干涉，已经是很明显的了。但近来日本常唆使满洲国与苏俄为难，原因说苏俄不应该将中东路的机车扣留一千余辆，这事情

发生之初，苏俄似乎尚据理力争，但近日传来消息，苏俄竟不探问我国意见，并承认与伪国直接交涉，愿将中东路以八千万日金代价出卖与伪国。换一句话说，便是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中俄复交仅有数月，国联正在草拟不承认伪组织的时候，苏俄为保持与日本不决裂的政策，竟把中俄缔约所载，置之不顾，而有出卖中东路之举，这诚然不能不令我们有所怀疑的。我们起初还不相信这消息是确实，所以政府曾电驻俄颜大使，嘱就近探询真相。本月九日，颜大使向苏俄外次加拉罕面致节略时，加氏曾否认苏俄有出卖中东路这回事，但十一日俄外长李维诺夫氏在接见新闻记者时，则公然表示承认苏俄出卖中东路，而且谓中国已丧失一九二四年中俄协定下的权利，其理由谓事实上现在的东三省当局代替中国政府，履行一九二四年沈阳及北平所签定的协定的一切义务，于过去十八个月间，中国政府未尝派遣该路理事，并无执行该路的职权，故苏俄之出卖该路在法律上，道德上，并无不合云云。这种表示，竟出于苏俄外长李维诺夫之口，我们不能不引为遗憾了。因为苏俄的外交主张，向来同情于殖民地，次殖民地的，似乎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表示反对的。现在傀儡伪国，其为日本帝国一手所造成，举世皆知，无待再说了，我们中国的贫弱，果亦为举世所知，然未尝屈服于帝国淫威之下，（表示屈服，）便是国联各会员国，尚无一国承认伪国为独立国，则伪国在国际间，尚未成为独立国家，不言可喻。今苏俄竟甘背弃原定铁路合同之规定，将中东路出卖于第三者，几乎使我们怀疑这是我们白昼的梦而非事实了。然而照近日传来的消息看来，苏俄竟不惜撕破其自己社会主义国家的面幕，行将与帝国主义者携手了。这事的意义何等重大，各位同志，我们平时所信赖于外交上取得与国者，是否错误，记得在中俄复交时外交上满心欢喜，以为孤立的弱国获得同情的友邦的援助了，可是曾几何时，外交的欢欣，却成为一个极可痛心的幻梦。虽然，各位同志，我们不必灰心，不必失望，我们唯一的出路本来应该全仗自己努力去找寻，不能存一丝一毫的依赖心的，个人立身做事，尚须如此，何况一个国家，所以我们对于苏俄出卖中东路这回事，一方面当然根据协定，阻止苏俄单独无理的行为，一方面当把这事件做我们的教训，从此更应当奋力图强，更应该上下团结一致，把我们所有的积弱不振的毛病，自行医治，力求自助，决勿再作卑鄙的可耻的依赖别人苟延残喘的幻梦，则中国庶乎得救。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二），1981年9月台北出版，第264—265页。）